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4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陳芳惠

被告 黃士肯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1,000元	114年6月1日	115年6月2日	(1+12/365)	5%	1,084.52元
	2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1,000 元	小計	1,084.5 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22,085 元